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局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遵循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因此，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由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贺国奇、龚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外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第 1、2、3、4、8 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贺国奇：男，1955年出生，大学文化，政工师。1992年4月调入本集团，曾任本集团行政部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西安实业公司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物业发展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兼珲春公司董事长，本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本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龚明：男，1957年出生，大学文化。曾任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海珍品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本集团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本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